

吕思勉／著

中国宗族制度小史



知识
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中国宗族制度小史

吕思勉／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宗族制度小史/吕思勉著.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8. 1
ISBN 978-7-5130-5232-0

I. ①中… II. ①吕… III. ①宗族—制度—研究—中国 IV. ①K8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60684 号

责任编辑: 徐 浩
封面设计: 张 冀

责任校对: 潘凤越
责任出版: 刘译文

中国宗族制度小史

吕思勉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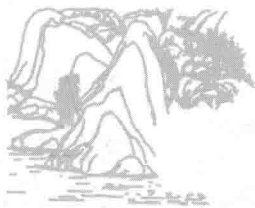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网 址: http://www.ipph.cn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气象路50号院	邮 编: 100081
责编电话: 010-82000860 转 8434	责编邮箱: xuhao@cnipr.com
发行电话: 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发行传真: 010-82000893/82005070/82000270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各大网上书店、新华书店及相关专业书店
开 本: 880mm×1230mm 1/32	印 张: 3.125
版 次: 2018年1月第1版	印 次: 2018年1月第1次印刷
字 数: 30千字	定 价: 20.00元

ISBN 978-7-5130-5232-0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再版前言



民国时期是我国近现代历史上非常独特的一段历史时期，这段时期的一个重要特点是：一方面，旧的各种事物在逐渐崩塌，而新的各种事物正在悄然生长；另一方面，旧的各种事物还有其顽固的生命力，而新的各种事物在不断适应中国的土壤中艰难生长。简单地说，新旧杂陈，中西冲撞，名家云集，新秀辈出，这是当时

的中国社会在思想、文化和学术等各方面的一个最为显著的特点。为了向今天的人们展示一个更为真实的民国，为了将民国文化的精髓更全面地保存下来，本社此次选择了一些民国时期曾经出版过的、书名中均有“小史”字样的图书，整理成为一套《民国小史丛书》出版，以飨读者。

这套《民国小史丛书》涉及文学、艺术、历史、哲学、政治、经济等诸方面，每种图书均用短小精悍的篇幅，以深入浅出的语言，向当时中国的普通民众介绍和宣传社会思想各个领域的专门知识。这套丛书通俗易懂，可读性强，在专业知识和理论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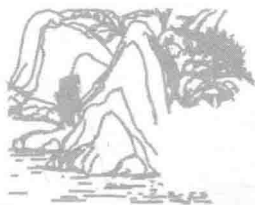
中国宗族
制度小史

介绍上丝毫不逊于大部头的著作，既可供大众读者消闲阅读，也可供有专门兴趣的读者拓展阅读。这套丛书不仅对民国时期的普通读者具有积极的启蒙意义，其中的许多知识性内容和基本观点，即使现在也没有过时，仍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因此也非常适合今天的大众读者阅读和参考。

本社此次对这套丛书的整理再版，基本保持了原书的民国风貌，只是将原来繁体竖排转化为简体横排的形式，对原书中存在的语言文字或知识性错误，以“编者注”的形式加以校订，以便于今天的读者阅读。希望各位读者在阅读本丛书之后，一方面

能够对民国时期的思想文化有一个更加深刻的了解，另一方面也能够为自己的书橱增添一种用于了解各个学科知识的不可或缺的日常读物。

提要



此篇追溯中国家族制度之根源，而详其迁变，于宗族、姓氏、谱牒之源流，家族范围之大小，继嗣之法，财产之制，妇女之地位，一一穷源竟委，明析无遗，实约千百卷礼书而成一小册者也。

世人有恒言曰：集人而成家，集家而成国，集国而成天下。斯言也，谓就今日之家国天下，析而观之，而见其为如此则可。因谓家国天下之成，由集小而为大，则误矣。此无征不信之言也。然则生民之初，果若何情状乎？曰：此非今日所能知也。勉强推度，则曰：无人我，无群己，浑然集若干人于一处而已。迨其小进，乃从浑然一大群中，分为若干小群，演进愈深，分析愈细。最后乃知有个人。故法律重视个人之权利，必在稍进化之世。而个人主义之大昌，则近世之事也。

浑然一大群，何由分为若干小群

乎？曰：自知血统始。人之相仁偶也，他种关系，皆较后起，惟母之鞠育其子，则必最初即然。不然，人无由生存；且此固禽兽之所知也。特禽兽动作，纯任本能，长能自立，则忘其母，母亦不复顾其子。人则知识较高，记忆之力较强，长大之后，慈孝之心仍在耳。故人之相仁偶也，始于知生我之母。知有母，则知有与我同母之人焉。由此而推之，则又知有母之母焉，又知有与母同母之人焉。亲族之关系，盖由此而昉也。《记》曰：“大上贵德，其次务施报。”^①此言始不知有人我，而后知之也。《左氏》曰：“大上以德抚民，其次亲亲，以

① 《曲礼上》。

相及也。”^① 此言始不知别亲疏，而后知之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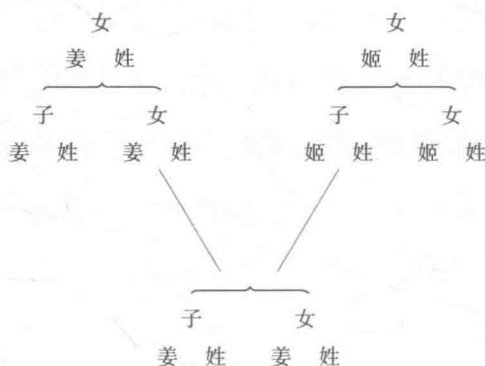
人类之知有统系，率先母而后父，以知父必待夫妇之制既立以后。又古者同族不昏^②，子女必属一族，饮食保抱之责，既由母任之，子女自属母族也。迨男权日张，妇属于夫，子女亦为父所有，乃由母系易为父系。

母系时代，人之聚居，率依其母。男子与异姓匹合，则入居其妻之

① 僖二十四年富辰之言。

② “昏”，今作“婚”。后同。——编者注

族，而其身仍属其母之族。生有子女，亦属其妻之族。斯时甥舅同族，父子则否。犹后世世叔父同居，而母族为外家也。浅演之群，财产或传诸甥，盖由于此。斯时统系，盖如下图。



女权与女系异义。女系时代，事权不必皆在女子手中。特是时女子之

权利，总较后世为优耳。大抵渔猎之世，人恒聚族而居。生事简单，男权不显。迨乎游牧须逐水草，农耕须服田畴，则人类由合而分，而女子遂为男子之私属。向者一族之中，以女为主，而男子附之者，今则以男为主，以女附之。于是系统亦主于男，而所谓氏者兴矣。夫生计渐裕，则私产渐多。人之情，莫不私其子。父有财产，恒思传之于其子。于是欲知财产之谁属，必先知其父为何人。又古代职业，恒父子相继，而其贵贱即因之。酋长之子，所以继为酋长者，以其为酋长之子也。奴隶之子，所以仍为奴隶者，以其为奴隶之子也。然则欲知其人之贵贱，亦必知其父为何人矣。于是表明父为何人之名兴，而氏

立矣。故姓之兴，所以表血统。氏之兴，则所以表地位、财产等系统者也。

《日知录》曰：“《左传》成十六年，潘尪之党，潘尪之子名党也。襄二十三年，申鲜虞之傅摯，申鲜虞之子名傅摯也。按《仪礼·特牲馈食礼》：筮某之某为尸。注曰：某之某者，字尸父而名尸也。^①亦此类也。”^②此以父名子者也。^③又曰：“《左传》昭元年，当武王邑姜，方震大叔。

① 原注：《少牢馈食礼》同。

② 原注：《史记·太史公自序》，维仲之省，厥湲王吴。湲乃刘仲之子，称为厥湲。

③ 案《左》隐六年，顷父之子嘉父。疏曰：顷父旧居职位，名号章显。嘉父新为大夫，未甚著见。故系之于父。诸系父为文者，义皆同此也。

《汉书·杜钦传》：皇太后女弟司马君力。^①《南齐书》：周盘龙爱妾杜氏。上送金钗镊二十枚，手敕曰：饷周公阿杜。”此以夫名妻者也。要之表明其有所系属而已。此氏之所由兴也。

女系时代，聚族而居，盖全依乎母，其制已不可考。惟今文家说九族，尚兼男女系言之耳。今文家说九族曰：“父族四：五属之内为一族。父女昆弟适人者，与其子为一族。己女昆弟适人者，与其子为一族。己之子适人者，与其子为一族。母族三：母之父姓为一族。母之母姓为一族。

① 原注：“苏林曰：字君力，为司马氏妇。”

母女昆弟适人者为一族。妻族二：妻之父姓为一族。妻之母姓为一族。”^①此今《戴礼》、欧阳《尚书》说。见《诗·葛藟》正义引《五经异义》。古文家以“上自高祖，下至玄孙为九族”。此乃九世也，误矣。^②《白虎通》曰：“族者，凑也，聚也。谓恩爱相依凑也。生相亲爱，死相哀痛，有会聚之道，故谓之族。一盖人群古代之组织，恒因乎亲属也。”

宗与族异。族但举血统有关系之人，统称为族耳，其中无主从之别也。宗则于亲族之中，奉一人焉以为

① 见《书·尧典》释文。

② 俞氏樾说。